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34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
248巷30號

承辦人：馬善禹

電話：02-27317363

傳真：02-33229432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1000004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區第一場教育發展研討會線上場公函-實施計畫 (000004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敬請惠予教師公假出席本會5/27-5/28辦理之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（詳如說明），並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10003270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，考量近日疫情升溫，活動線上方式辦理，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1年5月27日（五）10:10~17:10、5月28日（六）08:50~09:40。
 - （二）活動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，於會議前一天發送會議室簡訊。
 - （三）課程主題：如附件一實施計畫中課表。
 - （四）參加對象：



- 1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1至3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1名；另請學校推派兼任教評會之教師1名及新進教師代表1名（到任1~3年者）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- 4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高及技高)有興趣之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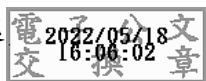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：本次研討會完全免收費，報名請最遲於5/25前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D5k7E>

三、為提升各校教師對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規知能，及「專審會」、「校事會議」、「疑似霸凌（或性平）案件」實務處理有更深度的了解；並強化各校教師對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」、「大學考招新制」及「技專校院考招新制」的實務交流。請各校務必推派代表出席並請校方准予與會之教師公差假出席。

四、敬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並請同意各校教師代表公假出席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高孟琳

裝



訂

線

